弘道錄/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弘道錄

◀上一卷

卷三　仁　君臣之仁

下一卷▶

弘道錄卷之三

仁

君臣之仁

《唐書.食貨志》曰：唐之始時，授人以口分世業田，而取之以租庸調之法。其用之也有節。蓋其畜兵以府衛之制，故兵雖多而無所損；設官有常員之數，故官不濫而易祿。雖不及三代之盛時，然亦可以為經常之法也。

錄曰：唐之太宗，未可班於古之帝王也。而錄之以賢者，不能無遺憾也。董仲舒常建議曰：秦用商鞅之法，除井田，民得買賣，富者田連阡陌，貧者無立錐之地。小民安得不困苦。井田之法雖難卒行，宜少近古。限民名田，以贍不足，塞并兼之路。時武帝方興功利，竟不能用。哀帝時，師丹復言，累世承平，豪富史民訾數鉅萬，而貧弱愈困，宜略為限。時貴近未便，亦不行也。乃俾王莽假王田之名，增亂長禍，則何益哉。普武平吳之後，雖有占田七十畝之制，未幾五胡之亂，至魏孝文始納李安世之言，行均田之法，齊周隋因之。嗚呼。孰憶大漢四百餘年之

問，大賢建議屢言而不足；而區區六朝之際，李安世一言而有餘，逮於有唐毅然行之，愚安能已於躍然之喜耶。

唐制度田以步，其闊一步，其長二百四十步為畝，百畝為頃。凡民始生為黃，四歲為小，下六為中，一十一為丁，六十為老。授田之制，丁及男年十八以上者，人一頃，其八十畝為口分，二十畝為永業，，老及篤疾廢疾者，人四十畝；寡妻妾三十畝；當戶者增二十畝；皆以二十畝為永業，其餘為口分。永業之田，樹榆棗桑，及所宜之木，皆有數。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為寬鄉，少者為狹鄉。狹鄉授田，減寬鄉之半。其地有薄厚，歲一易者倍授之，寬鄉三易者不倍授。工商者，寬鄉減半，狹鄉不給。凡庶人徙鄉，及貧無以葬者，得賣世業田。自狹鄉而徙寬鄉者，得并賣口分田。己賣者不復授，死者收之，以授無田者。凡收授，皆以歲十月，授田先貧及有課役者。凡鄉田有餘#1以給比鄉，縣有餘以給比縣，州有餘以給近州。

錄曰：此唐授田之法也。蓋自五胡雲擾之後，民之耕農者無幾。後魏因之，各以露田授民。露田者，荒田無主，不栽樹者也。諸桑田不在所授之限。桑田者，民之永業，所常治者也。唐世因之，遂有世業口分之分。意者其初亦非公收在官，而授無田之民。祗因桑田不在所授之限者，而名為世業；因露田原授於民者，而限為口分。不然，若世業既官為，樹以桑棗所宜之木，何以仍得買賣分。既隨其老幼之差殊，口力之眾寡，鄉田之寬狹，而官為收授之。然則但令食其所出，不令擅其所有，何以又得並賣之乎。古之立法最禁徙常。《王制》曰：井里不常。孟子曰：死徒無出鄉。今令庶人各地遷移，自狹鄉徒寬鄉，又得並賣其口分田，惟死者收之，以授無田者。如此則民安得不徒之，又安得不亡之，又安得所收之田而以授人乎。此皆施行矛盾，不知作史者之誤耶，抑為政之誤耶。夫自秦而下千四百有餘年之問，而能行授田之法者，自唐伊始，固足以見其難矣。而其制不能無可疑。至永徽以後，始禁民不得買賣，買者還地而罰之。抑後矣。無惑乎，而并之如故也。

凡授田者，丁歲輸絹二斛，稻三斛，謂之租。丁隨鄉所出，歲輸絹二匹，綾拖二丈，布加五之一，綿三兩，麻三斤，非寘鄉則輸銀十四兩，謂之調。用人之力，歲二十曰，閏加二曰，不役者曰為絹三尺，謂之庸。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曰者免調，三十曰者租調皆免，通正役不過五十曰。

錄曰：此唐徵科之數也。所以謂租庸調者，以人丁為本。而調之云者，猶其曰；調

停之調。蓋以土產各有所宜，如絹絞施，隨宜賦其一丈，非謂各二丈為六丈也，布麻亦然。今志歲輸絹二疋，縿訫各二丈，布加五之一，綿三兩，麻三斤，非桑鄉則輸銀十四兩，疑此反重於常算矣。觀者要當以《通典》，及《會要》所載為正。《會要》：丁隨鄉所出，歲輸絹絞絞各二丈，布加五之一，綿二兩，輸布者，麻三斤，以為調。

自王公以下，皆有永業田。太皇太后、皇太后、皇后總麻以上，親內命婦一品以上，親郡王及五品以上，祖父兄弟職事勳官三品以上，有封者若縣男父子，國子太學四門學生博士，孝子順孫，義夫節婦，同籍者，皆免稅課役。凡主戶內有課口者，為課戶。若老，及男廢疾篤疾，寡妻妾，部曲客，女奴婢，及視九品以上，官不課。凡里有手實，歲終具民之年與地闊陋為鄉帳，鄉成於縣，縣成於州，州成於戶部。又有計帳，具來歲課役，以報度支，國有所須，先奏而斂之，數書于縣門村坊，與眾知之。水旱霜蝗耗十四者，免其租，桑麻盡者免其調，田耗十之六者免租調，耗亡者諸役皆免。

錄曰：此唐鐲復之政也。自王公以至於庶人，皆有品節限量，使其子孫能世守之，何以不能久致太平乎。奈何，不旋踵而失之也。故愚嘗謂，

漢子孫能守三十稅一之法，而其祖宗不能創什一中正之規，唐祖宗能設科條禁令之目，而其子孫不能存節用愛民之心。均之無能及於三代也。

太宗方銳意於治，官吏考課，以鰥寡少者進。考如增戶法失勸道者，以臧戶論配。

錄曰：此唐殿最之法也。使京官五品以上，各舉守令一人，是重之於始也。考課以鰥寡少者進，失勸導者退，是重之於終也。究其著實舉行，莫者諸州刺史。奈何自貞觀以來，重內官而輕州縣，刺史多用武臣，或京官不稱職，始補外任。帝雖銳意於治，其能身率天下乎。此唐之良吏所以不若漢世之多也。

租以斂獲早晚險易遠近為差用，調輸以八月，發以九月。同時輸者先遠，民皆自槩量。州府歲市，土所出為貢，其價視絹之上下，無過五十疋。異物滋味，狗馬鷹犬，非有詔不獻。有加配，則以代租賦。

錄曰：此唐轉輸之政也。至兩稅，而後夏輸六月，秋輸十一月。此政廢矣。是時太宗方銳意於民，絕嗜禁慾，黜所玩好，且未舉封禪征伐之事，故州府歲市所貢，視絹之上下，無過五十疋，有加配，則以代租賦。此何等氣象也。貞觀以後，漸不如矣。

其凶荒，則有社倉賑給，不足，則徒民就食諸州。尚書左丞戴胄建議：自王公以下計墾田，秋熟所在為義倉，歲凶以給民。太宗善之，乃詔畝稅二升，粟麥杭稻隨土地所宜，寬鄉斂以所種，狹鄉據青苗薄而督之，田耗十四者免其半，耗十七者皆免之。商賈無田者，以其戶為九等，出粟自五石至於五斗為差。下下戶，及夷獠，不取焉。歲不登，則以賑民。或貨為種子，則至秋而償。其後洛、相、幽、徐、齊、并、秦、蒲州又置常平倉，粟藏九年，米藏五年；下濕之地，粟藏五年，米藏三年，皆著于令。

錄曰：此唐救荒之政也。太宗方重守令之選，刺史縣令皆得其人。故以社倉則足以賑，以義倉則足以給，以常平倉則足以儲。無守令之賢，欲自王公以下計墾田而斂之，則增一禁厲矣。此又為上者所當知也。

貞觀初，戶不及三百萬，絹一疋，易米一斗。至四年，米斗四五錢，外戶不閉者歲月，馬牛被野，人行數千里不責糧，民物蕃息，四夷降附者百二十萬人。是歲天下斷獄，死罪者二十九人，號稱太平。

上之即位也，常與群臣語及教化，曰：今承大亂之後，恐斯民未易化也。魏徵對曰：不然。久安之民驕佚，驕佚則難教。經亂之民愁苦，愁苦則易化。譬猶飢者易為食，渴者易為飲也。上深然之，封德彝不以為然，上卒從徵言。是歲天下大稔，流散者咸歸，鄉里斗米不過三四錢，東至于海，南至五嶺，皆外戶不閉，行旅不責糧，取給于道路焉。帝謂君臣曰：此魏徵勸我行仁義，既效矣。惜不令封德彝見之。

錄曰：《易》之《大過》曰：棟撓，利有攸往，亨。九二曰：枯楊生梯，老夫得其女妻，無不利。夫太宗真有大過人之資，而鮮天德王道以為之本。棟之撓也。楊之枯也。幸而貞觀之治，又得房杜王魏諸賢以為之輔，老夫得其女妻也。故雖有棟撓枯楊之象，而亦有亨道焉，有利道焉。君子故不之拒也。

《宋紀》：仁宗體天法道，極功全德，神文聖武，睿哲明孝。皇帝天性仁孝寬裕，喜慍不形於色。初封壽春郡王，講學于資善堂。天禧元年兼中書令，明年進封昇王，九月丁卯冊為皇太子。

錄曰：自史冊以來數千百年，未有直錙為仁者，帝可謂僅見矣。故以徽號存其大略，將以為君人者致意焉。夫蒙以養正聖功也。方是時，帝之至性渾然，正人皆可以為堯舜

之時，開資善堂以講學養之，於正不以私冒干之，乃作聖之功用，而宋朝家法過漢唐者也。

以參知政事李迪為太子賓客。

遵堯錄曰：李迪等常侍燕東官，見帝容止端莊，雖優戲在前，亦不甚顧。他曰因奏事言之，真宗曰：平時居內中，亦未嘗妄言笑也。錄曰：迪之風烈頗聞，而辭太傅不已過乎。夫公孤以輔佐天子，師保以儲養東官，亙古以來之成法。初不因太宗之時，立而有，不立而無也。自宋專任宰相，天子無公孤以詔左右，則太子無師保以相前後矣。此其立法不如成周者也。

四年詔太傅監國，五曰一開資善堂，太子秉質南面立，輔臣參庾諸司事，聽其議論，謂之曰：但盡公道則善矣。

錄曰：帝之於己也不妄言笑，於人也務盡公道。此何等粹白也。《蒙》之九五曰：童蒙，吉。其斯帝之謂乎。

乾興元年二月戊午，遺詔太子即皇帝位。

錄曰：是時帝年十三，如龍之方蛻未就雲雨也，如麟之方趾未就踐履也。故《易》曰：山下出泉，蒙。君子以果行育德。豈非以其施之未

達，性之未固哉。苟有如伊尹周公以輔之於外，太姒邑姜以成之於內，則太甲成王尚有暫德不足媿矣。惜乎。劉后專制于內，丁謂之徒交結于外，苟不得王曾正色立朝倚以為重，烏能成九二志應之功哉。觀聖人作《易》之意，則知仁宗初政之所以分矣。

明道元年詔曰：朕猥以眇躬，纂於洪緒，既絕畋遊之好，又無臺榭之營，十載于茲，未嘗暇敢。不意掖庭之內，火禁非嚴，一夕延燔，褊於八殿。緬思降做，逸息省循。其今內外臣僚直言朝廷闕失，毋有所隱，副朕意焉。

錄曰：帝時春秋房盛，未有失德，而所稱絕遊畋之好，乏臺榭之營，又非空言，則天災何由政乎。夫掖庭房闈之地，八殿老陰之數，章獻之稱制將謝矣。此其除舊布新之先見者歟。

一年三月，帝始親政，罷脩創寺觀，裁抑僥倖，召宋綬、范仲淹，而黜內侍羅崇勳等，中外大悅。

錄曰：仁之親政，與哲之親政，大不侔也。仁之親政，罷脩寺觀；哲之親政，創脩新法。仁之親政，裁抑僥倖；哲之親政，召用凶邪。故一則中外大悅，一則忠良喪氣，得失之分較然見矣。

先是皇太后劉氏稱制，晚年任宦者羅崇勳、江德明等訪外事，崇勳由此勢傾中外。

錄曰：以母后臨朝，而宦官竊勢，此何等時也。范祖禹所謂宋室隆替之本，社稷安危之機，生民休戚之端，君子小人進退消長之際，天命人心去就離合之時，帝之盛德可少訾哉。嗚呼。一黜羅崇勳，而中外拭目，咸瞻盛德；一召劉緩等，而人情汹汹，已蹈覆亡。萬世之下，初政之君不可以不察也。

帝見章聖束封西祀，及脩玉清昭、應景靈，土木之役，極天下之巧，過為奢侈，謂輔臣曰：此雖太平盛事，然亦過度。當時執政大臣不得不任其責，呂夷簡曰：府庫一空，至今不充實者，職此之由。帝曰：如此之事，朕當戒之。

錄曰：此帝之所以罷脩建也。孔子曰：三年無改於父之道。釋之者曰：三年無改，亦謂在於當改而可以未改者耳。先儒恐其失旨，而以有過之舉，既往之愆為咎，故剖折而言。夫束封西祀，土木興作，不過廢天下之財。若乃青苗免役，剖剋斂怨，將以失天下之心。諉於安石，猶可言也，篤於君親，不可言也。其知者以為繼還，不知者以為擅改。然不知祇皆彰親之過，而與克蓋前愆者大不伴矣。嗚呼。此宣仁祀飯之頃，異於章獻撤簾之曰也歟。

初太平曰久，仕進者皆依托權要，以希進用，奔競成風。仁宗嘗謂輔臣曰：比來臣寮請對，其欲進者多，求退者少，何也。王曾曰：七人食兼，繫時之用舍。惟朝廷抑奔競，崇靜退，則庶幾有難進之風。帝然之。

錄曰：此帝之所以抑僥倖也。夫僥倖之人，行險者也。其始也，依阿取容，讒諂面談，無所不為，其終也，吮癰舐痔，逢君之惡，同所不至。故人君叉深惡而痛絕之。然非至公以存心，至明以燭物，未有不以小康信其大節，而假以欲退之意，遂其躁進之心。

故曰：清心知人。又曰：知人則哲。闕一不可。

景祐二年，王曾同平章事。曾性資端厚，在朝廷進止皆有常，處平居寡言笑，人不敢干以私，進退十人，莫有知者。范仲淹常問曰：明揚士類，宰相之任。公之盛德，獨少此耳。徐應之曰：夫執政而欲使恩歸己，怨將誰歸。仲淹服其言。帝之初即位也，太后將有專制之患，曾正色危言以立于朝，由是宦官近習不敢窺覦，而帝德曰就，太后亦全令名。

錄曰：自此以後，可以見當時君臣之氣象矣。夫曾褒然稱許為大臣者也，則其於士不猶造化之於物乎，其心叉欲人人而盡其才。然亦有或不能盡者，惟反之。至公至誠，在我無愧而已。若孜孜以效用為恩，舍置為怨，則大臣者日益不足哉。故曰：斷斷兮，無他技。若呂許公未免有慷於此。此其收恩避怨與危言正色之所以不同也。

慶曆元年冬十一月有事，於南郊大赦，自西方用師，帝為肝食。知諫院張方平言曰：陛下猶天地父母也，豈與大豕豺狼較乎。願因郊赦，引咎示信，開其自新之路。帝喜曰：是吾心也。命方平以疏付中書，呂夷簡讀之拱手曰：公言及此，社稷之福也。

錄曰：蒙正亟稱夷簡有宰相之村，其此之謂乎。夫仁者鈴有勇，此西事之當競也。然而君子不之競者，豈徒廣人自新之路哉。出則無敵國外息，國怛亡，其諸引咎示信之微意歟。

時章得象、晏殊、賈昌朝、韓琦、范仲淹、富弼、杜衍同時執政，歐陽脩、余靖、王素、蔡襄並為諫官。夏練既罷，石介喜曰：此盛德事也。歌頌吾職，其可已乎。作《慶曆聖德詩》曰：於惟慶曆，三年三月，皇帝龍興，徐出門閾，大聲諷颯，震播六合，如乾之動，如雷

之發。初聞皇帝蹙然言曰：子祖予父，付予大業，子恐失墜，實賴輔弼。汝得象、殊，重慎微密，君相予久，予嘉君伐，昌朝儒者，學問該洽，與予論政，傳以經術。惟汝仲淹，汝誠予察，為予司諫，正予門闡，為予京兆，壁予纔說，賊叛予夏，往予式遏。六月酷曰，大冬積雪，汝寒汝暑，汝不告乏。予晚得弼，予心弼悅。以道輔予，弼言深切，予不堯舜，弼自笞罰。諫官一年，疏奏滿筐。契丹忘義，敢侮大國，弼將予命，不畏不怯，沙磧萬里，死生一節。視弼之膚，霜剝風裂，觀弼之心，鍊金鍛鐵。惟仲淹、弼，一夔一契，曰衍汝來。汝予黃髮，事予二紀。毛禿齒豁，心如一兮，率履弗越，遂

長樞府，兵政無蹶。予不識琦。琦有奇骨，其器魁落，其人渾樸，可屬大事，敦厚如鼓，以汝副衍，知人予哲，惟脩惟靖。立朝轍轍，言論碟碼，忠誠特達。萬里歸來，剛氣不折。素相之後，含忠履潔。昔為御史，幾叩予榻。襄雖小官，名聞予徹，亦嘗獻言，箴予之失，剛守粹慤，與脩儔疋。皇帝聖明，忠邪辨別，舉擢俊良，掃除妖魅。眾賢之進，如茅斯拔，大姦之去，如距斯脫。

錄曰：當時有傳《慶曆盛德詩》於蜀中者，其人欲識之。雖然豈惟當時，今人誰不欲識之哉。執政諫官，國之元氣，朝之命豚也。帝有包荒之德，而諸賢又能奮其剛斷之勇。此正泰之天地交而萬物通，上下交而其志同者，宜乎眾賢之進，如茅斯拔，大姦之去，如距斯脫矣。然所謂朋亡者，何也。夫君子之同道美矣。小人豈能志情。既已交章論罷，而又形之詩，章亦已甚矣。故有石介之頌，而叉有女奴之書；有如茅之作，而鈴有似葉之嘆。此介禍之所由始，亦黨論之所由興也。聖人之垂戒深哉。

五月戊子，兩輔臣稱賀，帝曰：天久不雨，將害民田。朕每焚香上禱於天。昨夕寢殿中，忽聞微雷遽起，冠帶露立殿下，須臾雨至，衣皆沾濕，移刻雨霽，再拜以謝，方敢升階。自此尚冀稿苗可救也。比欲下詔罪己，徹樂減膳。又恐近於崇飾虛文，不若夙夜精心密禱為佳爾。

錄曰：夫析禱，古人之所不廢，至有以身代犧牲者，以蝗吞口中者，何以藥乎未之錄也。曰：此崇飾虛文之謂也。古者一德格天，而後有六事自責，苟無其實，而下詔罪己，徹樂喊膳，則亦徒然而已。此帝所以不若精心密禱之為佳也。

范仲淹參知政事，帝方銳意太平，數問當世事。又為之開天章閤，引輔臣入對，給以筆禮俾條，陳其所欲為者。仲淹惶恐，退而上十事曰：明黜陸，抑僥倖，精貢舉，擇長官，均公田，厚農桑，脩武備，推恩信，重命令，減榷役。天子方信向仲淹，悉用之。

錄曰：文正之立心，以老成忠厚為主，先憂後樂為事。此其人品之高，如青天白曰，不可掩也。仁宗之銳意，以得賢安民為寶，禎祥朕兆為末。此其治化之盛，如曰升月恒，不可量也。夫漢文一問，天下錢穀決獄幾何，平勃不能答而遂已，而況開天章閤以延之入，給筆劇以誘之言乎。如此而不惶恐者鮮矣。然而不如古者。皋陶曰：允迪厥德，模明弼諧。帝之延問有餘，而言蹈不足，是以謨雖訐而命未定，意雖銳而功未成，比後世之恒患，而堯舜終不可及也。

時二府合班奏事，韓琦為樞密副使，雖事屬中書，亦必盡言。或指其過失，同列不悅。帝獨識之曰：韓琦性直。琦條所宜先行者七事曰：清政本，念邊計，擢材賢，備河北，固河東，收民心，營洛邑。繼又陳救弊八事，曰：選將帥，明按察，豐財利，遏僥倖，進能吏，退不才，謹入官，去充食。帝嘉納之。又陳四策，以為：今當以和好為權宜，戰守為實務，請繕甲厲兵，營修洛都，密定討伐之計。

錄曰：傳稱惟仁者能受盡言，琦不遇帝，安能獨識之哉。是故治平之末，琦嘗盡言矣，神宗漫然不應。熙寧之初，亦嘗盡言矣，非惟終以為疑，至條折其不然，刊石訟之天下。嗚呼，同是一琦也，前無侵官賣直之名，後有彰播流傳之責，豈其陳力之不同哉，受與不受之間而已矣。故觀神宗之過，可以知仁宗之仁也。

皇祐二年夏六月詔：州郡自今勿得獻瑞物。知無為軍茹孝標獻芝草三百五十本，帝曰：朕以豐年為瑞，賢臣為寶，至於草木蟲魚之異，保足尚哉。免孝標罪，戒天下勿獻。

錄曰：漢文帝、宋仁宗未可以優劣也，何以進坦平，免孝標之不同也。孔子謂：善人雖不叉踐舊逵，而自不為惡，然皆未能入聖人之室者。是故漢文帝卻之，卻之留於他岐，然而不為也，非不能也。宋仁宗思之，思之殆于不勉，然而不能也，非不為也。此君之所以分也。

三司使王拱辰請榷河北鹽，既立法矣，猶未下，翰林學士張方平言於帝曰：河北再榷鹽，何也。帝驚曰：始立法，非再也。方平曰：周世宗榷河北鹽，犯輒處死。世宗北伐，父老遮道泣訴，願以盥課均之。兩稅，鹽錢是也，豈非再榷乎。帝大悟曰：卿語宰相，立罷之。方平曰：詔雖未下，民已知之。當直以手詔罷，不可自有司出也。帝大喜，命方平密撰手詔罷之。河朔父老相率拜逆於澶州，為佛老會者七日，以報上恩，且刻詔書北京，過其下者稽首流涕。

錄曰：化宗之世所以事祕可稱者，以德意存乎其問也。故一聞人之議，始而驚，中而悟，終乃立罷而後已焉。視彼說而不繹，從不改者，相去何天淵乎。此其德足以感動人心，而報之者無所不用其極也。

王拱辰言於上曰：富弼亦何功之有，但能添金帛之數，厚夷狄，而弊中國爾。仁宗曰：不然。朕所愛者，土宇人民，財非所惜也。拱辰曰：財非出於民邪。仁宗曰：國家經費，取之非一曰之積，歲出以賜夷狄，亦未至困民。若兵興調發，歲出不貲，非若今

之緩取也。拱辰曰：犬戎無厭，好窺中國之隙。且陛下只有一女，萬一欲求和親，則如何。仁宗憫然色動曰：苟利社稷，朕亦何愛一女邪。拱辰言塞遽曰：臣不知陛下屈己愛民如此，堯舜之主也。灑泣再拜而去。

錄曰：愚觀王拱辰之言，即欽若孤注之說也。非惟漫潤之不行，且雖屈己而無憾。帝至是真如天之無不覆也，地之無不載也。以為堯舜之主，誠哉是言矣。

文彥博、富弼同平章事，帝嘗問置相於王素，素曰：惟宦官宮妾不知姓名者，可克其選。帝曰：如是則富弼爾。至是與彥博同召至郊，詔百官迎之。范鎮曰：隆之以虛禮，不若推之以至誠。陛下用兩人為相，舉朝皆謂得人。然近制，兩制不得詣宰相居弟，百官不得聞見，是不推之以誠也。願罷郊迎，而除謁禁，則於御臣之術為兩得矣。及宣制，士大夫相慶於朝。帝遣小黃門峴知之，語翰林學士歐陽脩曰：古之命相，或得諸夢卜。今朕用相，人情如此，豈不賢於夢卜哉。

錄曰：本朝置相，豈盡殉於宦官宮妾哉。然而仁宗之世，紛紛皆君子，而李迪、王曾、范仲淹、文彥博、富弼、韓琦尤所著聞。推原其故，正以公天下之情，而非出于一己之私也。豈惟賢於夢卜，實可傳於後世。故錄漢文之仁者存其言，錄宋帝之仁者存其相。嗚呼，相道得而萬國理矣。

初河北京東大水，民流就食青州。富弼勸所部民出粟，益以官廩，得公私廬舍十餘萬，嘔散處其人，以便薪水，官吏自前資待缺寄居者，皆賦以祿使，即民所聚，選老弱病瘠者廩之，仍書其勞約，他曰為奏請受賞。每五曰趣遣人持酒肉飯餺慰藉，出於至誠，人人為盡力。山林川澤之利可資以生者，聽民擅取。及麥大熟，民各以遠近受糧而歸。凡活五千餘萬人，募為兵者萬計。前此救災者，皆聚民城郭中，為粥食之蒸，為疾疫及相蹈藉。或待哺，數曰不得粥而仆，名為救之，而實殺之。自弼立法簡便，周盡天下，傳以為式。帝聞遣使褒勞，加禮部侍郎。

又益利路飢，韓琦為體量安撫使，鐲臧稅以募人入粟，招募壯者刺以為廂禁軍，一人充軍，數口之家得以全活，檄劍門關，民流移而欲束者勿禁。簡州艱食為甚，明道中以災傷嘗勸誘納粟，後糴錢十六萬餘歸於常平。琦曰：是錢乃賑濟之餘，非官緡也。發庫盡以給四等以下戶，逐貪殘不職吏能冗役七百六十人為誼粥，活飢人一百九十餘萬。復知楊州，徙定州，兼安撫使，賑活飢民數百萬。璽書褒激，鄰道視以為準。

錄曰：以帝之憂民，而弼與琦盡心荒政，譬則萬華之國而值製錦者，體裁之工也，良玉之肆而遇善冶者，追琢之美也。天非不欲常煦也，流行之度，難保其無寒，恃吾有以禦之，則但溫矣。民非不欲常飽也，適逢之數，未叉其無飢，賴吾有以處之，則無息矣。雖然弼所活五千餘萬人，而琦所活亦數百萬，苟非真心實意，視民之溺猶己溺之，視民之飢猶己飢之，至誠感動於上下公私之問焉，能人人盡如己哉。嗚呼。法可

傳，而心不可傳，能盡心於無我，則能盡心於二公之政矣。

嘉祐八年春三月辛未，帝崩，遺制下曰，雖深山窮谷，莫不奔走悲號而不能止。

錄曰：《中庸》中曰：故大德，叉德其位，鈴德其祿，叉得其名，叉德其壽。帝真難得者矣。蓋位人可得也，叉若幼沖踐祚，易盛當乾，以至於四十二年之久，此不可叉也。祿人可得也，叉若浮泱爾游，優爾游休，以至於歌舞太平之盛，此不可鈴也。名人可得也，鈴若君子道長，小人道消，以至於康定慶曆之際，此不可叉也。壽人可得也，叉若深山窮谷，如喪考妣，以至於奔走悲號之極，此不可叉也。斯帝之所以為仁宗也。

史臣贊曰：仁宗恭儉仁恕，出於天性。一遇水旱，或密禱禁廷，或朕立殿下。有司請以玉清舊地為御苑，帝曰：吾奉先帝苑囿，猶以為廣，何以是為。燕私常服漸濯，惟帟裳裯，多用繒拖，宮中夜飢，思膳燒羊，戒勿宣索，恐膳夫自此戕賊物命，以備不時之須。大辟疑者，皆令上識，歲嘗活千餘人。吏部選人，一坐失，入死罪，皆終身不遷。每諭輔曰：朕未嘗譽人以死，昆敢濫用辟乎。至於夏人犯邊，禦之出境，契丹渝盟，增以歲幣。在位四十二年之問，吏治若蝓惰而任事蔑殘刻之人，刑法似縱馳而庾獄多平允之士，國未嘗無璧倖而不足以以累治世之體，朝未嘗無小人而不足以勝善類之氣。君臣上下，惻怛之心，忠厚之政，有以培壅宋三百餘年之基。子孫一矯其所為，馴致於亂。傳曰：為人君，止于仁帝，誠無愧焉。新安胡氏曰：當仁宗時，或有獻蛤蜊二十八枚，枚千錢。帝曰：一下筋費千錢，吾不堪也。北使言高麗職貢，煉欲加兵，帝曰：此只王子罪，今加兵且屠戮百姓。卒復兵。京師疫，出通天犀療治，或請留供服御，曰：朕豈貴異物而賤百姓哉。蘇轍對策，言過直，或請黜之，曰：求直言而以直棄之，天下謂何。又好學崇儒，扶值斯道，尤為盛矣。經筵謂侍臣曰：朕盛暑未嘗少倦，但恐卿等勞耳。噫。若帝者存心致治，粹乎無以議矣。

錄曰：或問曰：帝誠無愧於為君矣。然於古之帝王，可以匹休乎。曰：未也。獨不觀孔子之告哀公乎，曰：果能此道矣，雖愚鈴明，雖柔鈴強。帝之天資粹矣，而郭后之

暫德，實聖學之不純。雖以諸賢在朝，無能改於其德，則以仁柔有餘，剛斷不足，未免趙宋之主而已。故曰：惟精惟一。又曰：惟幾惟康。此從古辟王之要法。

《五倫書》：仁宗昭皇帝天稟純明，孝友之行，出於天性。在儲位二十年，深明人君之道。暨嗣位，勵精圖治，推誠任人。每曰：為人君止於仁耳。故弘施霖澤，悉罷科買，己通責，詢民隱，急農事，褒舊勞、舉墜典，屢勗法司，崇寬厚，戒深刻，惟曰以恤人為務。

錄曰：自宋至今，又五百餘年之問，直鎰仁宗者一再見焉。鴻名懿號，由百世之後孝子、神孫視之豈不美哉。

《皇明名臣言行錄》：孝宗敬皇帝登大

寶一十八載，每存心於天下，嘗召問尚書劉大夏曰：天下何時太平。朕幾時做得如古之帝王。大夏曰：求治不宜太急，但凡用人行政。有疑者，即召內閣并執政大臣面議，停當行去，自然順理，便是太平。都御史戴珊懇辭老病，今諭旨曰：說與戴珊，朕以天下事推誠付托，猶家人父子也。太平未兆，何忍捨朕而先歸乎。

錄曰：《周詩》曰：昊天有成命，二后受之，成王不敢康，風夜基命，宥密嗚緝，熙單厥心，肆其靖之。斯言若為我孝皇頌也。明興百五十餘年，天之成命，列聖既受之矣。孝皇繼之，實能不敢康寧，至於基命宥密，緝熙單心，尤為親切。蓋孝皇之德，深沉而不露，淵靜而有本，風夜積累，以承籍天命而身望太平，是真能繼續光明二祖四宗之鴻業，而盡其心。故至今天下安靖，而保億萬年之休也。使天假之以年，何古之

帝王不可及哉。

時戶部郎中李夢陽嘗建言，以指斥政事之非，孝皇怒下之獄。比具詞以識，有旨令復職。他日，劉大夏奏事畢，上曰：近日外事若何。大夏頓首曰：近有旨釋李夢陽，中外懼呼聖德如天地之大。上曰：李夢陽語言狂妄，朕不得已而下之獄。鎮撫司本上，朕試問左右作何批行。一人曰：此人狂妄，宜付錦衣衛撻以釋之。朕揣知此輩意，欲得旨下，便令重責致其死，以快宮中之怒，使朕受殺直臣之名。左右不忠如此，朕所以即釋復職，更不令法司擬罪也。大夏復頓首曰：陛下行此一事，堯舜之仁也。嘗因遼東都指揮張天祥襲殺虜寇為功，大理少卿昊一貫當其罪死。會天祥斃于獄，孝皇大怒，親鞠于

廷，欲置一貫重辟。時刑部尚書閔珪與都御史戴珊進曰：一貫推案不實，罪當徒。既性旨，猶力諍，曰：法如是足也。遂問劉大夏曰：且道自古何君何大臣亦嘗如此。對曰：臣幼讀《孟子》，見云：舜為天子，皋陶為士，瞽瞍殺人，惟執之而已。今之法司，恐亦如是。上頷之。明曰旨下一貫罪，止免官。又一日，召劉大夏論時政，且及當時人才。孝皇曰：如山西副使王鴻儒，他曰可大用。對曰：誠如聖諭。後大夏以告鄉人胥員外文相曰：朝廷用此等人，方擔當得大事。予老不及見，子其識之。

錄曰：凡比皆我孝皇誠心密意，迥出近代帝王萬萬者。恨微臣踢路海隅，無由博觀國史，盡天高地厚之仁，而區區見于諸臣言行錄者如此，故並錄以終焉。

弘道錄卷之三竟

＃１原缺字，《新唐書□食貨志》作『餘」。該句作『凡鄉田有餘以給比鄉」。